

韶关市启航学校章程

本章程于 2023 年 8 月，根据韶关市教育局《关于开展韶关市直教育系统事业单位编制学校（单位）章程制定（或修订）工作的通知》进行第一次修订，2023 年 8 月 24 日经校务会议讨论，2023 年 9 月 20 日经学校工会第一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讨论并经学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党的建设	(4)
第三章	举办单位	(6)
第四章	管理层	(6)
第五章	学校文化	(9)
第六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12)
第七章	教育教学管理	(15)
第八章	学生	(19)
第九章	教职工	(22)
第十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25)
第十一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26)
第十二章	信息公开	(28)
第十三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29)
第十四章	章程修改	(30)
第十五章	附则	(3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完善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深化教育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动专门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依法治校、依法施教，维护学校、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广东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韶关市启航学校。学校英文名称：Shaoguan Qihang School

第三条 学校住所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大德路 10 号。

第四条 学校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学校开办资金：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壹万元（¥1651 万元）。

第六条 学校举办单位：韶关市教育局。

第七条 学校业务主管单位：韶关市教育局。

第八条 学校登记管理机关：韶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学校办学宗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全面发展为本，塑形铸魂，将其培养成为遵纪守法、明礼向善、自立自强的合格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条 学校业务范围：负责教育矫治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

第十一条 学校是实行3个月至3年弹性学制、准军事化、封闭式管理的全日制公办专门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学校面向韶关市招生，招生对象为年满12周岁未满18周岁的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具体执行韶关市教育局每年下达的招生计划。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三条 学校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学校党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支部”）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团结带领学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四条 学校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 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学校健全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等议事规则，明确各自决策的具体事项和范围、程序和要求等内容。决策事项范围实行清单式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二) 学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是学校的议事决策机构。学校干部任免、人才使用、阵地建设、发展规划、项目安排、资金使用、评价评奖活动等应当由学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

(三) 会议集体决策程序。学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支部委员会班子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班子成员到会。

第十五条 学校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学校实行党支部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在学校办公室加挂党务办公室牌子。

学校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学校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支部重要活动，协调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支部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支部书记与校长之间的关系。党支部党建经费按国家、省市有关文件标准予以保障，按照“立足支部、服务基层、统筹安排、专款专用”的原则统筹使用，为党建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提出学校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审查学校章程，监督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办学，纠正学校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对学校进行管理和考核。
- (四) 任免学校校级领导干部。
- (五) 核定学校办学规模。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举办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依法支持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民主管理。
- (二) 指导学校工作，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保障。
- (三) 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学校办学经费，支持学校维护合法权益，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不受非法干预。
- (四) 学校终止时，负责指导学校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八条 学校的决策机构是学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第十九条 学校决策机构的主要职责、产生方式、任期与考核、议事规则：

(一) 主要职责：

1.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4.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计划及政策措施，做好教师等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

5. 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清廉建设，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7.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8. 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二) 产生方式:

学校的决策机构由学校党支部委员会班子成员组成(非党员校领导班子成员列席),党支部书记负责召集并主持。

(三) 议事规则: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党组织决议,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由上级教育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

(三) 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四) 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五) 负责学校财务、资产管理及基本建设,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六)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争取社会各界对

学校的支持。

(七) 向学校党支部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等开展工作。

(八)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具体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学校内设办公室(党务办公室)、教导处、总务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职能部门和教育教学单位负责人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三年，由学校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聘任工作。学校党务办公室、人事、德育、团队等部门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职能部门负责人为中共党员的，同时兼任该党小组组长。

第五章 学校文化

第二十二条 学校发展目标

(一) 办学目标：

依法治校、文化强校、管理兴校、特色名校。

(二) 教育理念：

每个孩子都可教育，每个孩子都应尊重，每个孩子都可成功；给孩子一次机会，还父母一份惊喜，报社会一厢厚爱。

(三) 教育愿景：

挽救一个孩子，造福多个家庭，安定一方社会。

第二十三条 师生发展目标

学生培养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品德、行为偏常及有违法犯罪行为、普通学校和家长难以教育的学生，针对其身心发展特点，因材施教，系统深入地开展思想品德教育、法治纪律教育、行为规范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体育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军事训练等，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育法治意识和规则意识，分清是非，明确基本的行为底线，纠正心理和行为偏差，培养学生健康心理、合法行为，成为遵纪守法、明理向善、自立自强的合格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教师发展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发展教师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使其成长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四有”好老师。

第二十四条 文化精神与办学特色

(一) 校训

求真、崇法、厚德、笃行。

(二) 校风

文明、和谐、勤奋、进取。

(三) 教风

博学、敬业、善导、爱生。

(四) 学风

守纪、乐学、明理、自强。

第二十五条 校徽

校徽主体图案以白色为底色，中心是大小爱心和拟人化人物跳跃图案。其中大小爱心图案采用蓝色和红色渐变色，代表着用爱包围，象征着来自社会、学校、家庭对学生的关心和爱护；拟人化人物跳跃图案采用深蓝色，象征着学校坚持以人为本，学生在接受矫治教育后，发生明显转变，跳跃启航。同时，大小爱心和拟人化人物跳跃图案，也是启航的大写汉语拼音的第一个拼音 QH 的变形。内外圈为深蓝色，上方学校颜体中文名称：“韶关市启航学校”、下方学校大写汉语拼音名称：“SHAO GUAN SHI QI HANG XUE XIAO”。

图案如下：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发展规划：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定五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

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六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开展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依法依规，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术委员会，在学校教育科研的规划制定、项目策划与督导、成果评定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咨询、评议作用。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与研究，改进教学方法和评价，全面提高专门教育教学质量。

（一）推进教师树立终身学习观念，加强教育理论和教学生业务学习，鼓励教师向专家、学者型转变，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二）积极推进和鼓励专门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倡导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总结教学经验，推介教学成果，鼓励教师开展课题研究，主动承接国家、省、

市级科研任务。

(三) 落实国家“双减”政策，加强“五项管理”。探索适合韶关地区青少年特点的专门教育教学常规管理，抓好备课、上课、作业批改、早读、课外辅导、测验、考试等各个环节的质量落实。

(四) 改进教学评价，强化教学质量监控，建立健全教学活动的过程与阶段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结合的教学评价体系。

(五) 加强学科类及体育、艺术类竞赛项目的辅导、训练和参赛。明确分工，明确责任。对重点项目实行倾斜政策、完善激励机制。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在学校依法办学、开展法治教育、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咨询、评议作用。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重大事项风险评估制度。对关系全体教职工、学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稳定风险进行先期预测、先期评估、先期化解，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稳重大问题的发生，为学校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环境。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学校聘请法律顾问，对学校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重要规章制度等进行论证与合法性审查；对学校重大行政行为、重大事项的风险性进行评估论证；参与学校对外签订的各种合同、协议的拟定、审查；接受学校委托，参与学校有关法律问题谈判，调解涉

及学校的重大法律纠纷，代理学校诉讼、仲裁、复议等活动，维护学生、教职工、学校的合法权益；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宣传、法律知识普及活动。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落实年度安全风险自我评估，制定完善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防溺水、实验室、食品卫生、心理健康、国家安全、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等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断完善安全风险化解机制。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身心发展规律，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融合发展，坚持德育为先，提升智育水平，加强体育美育，落实劳动教育。聚焦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引导学生明确人生发展方向，使学生在政治思想、法纪意识、道德情操、科学文化、身体素质、心理健康、兴趣特长、生活技能等方面均达到一定水准，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合格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十六条 按照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提高专门教育教学质量。实行专业化、科学化、规范化、人文化管理，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第三十七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结合专门教育和学校实际，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第三十八条 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选择教材和教辅资料。

第三十九条 教育教学面向全体学生，坚持因材施教，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构建民主、平等、和谐课堂，培养学生正确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

第四十条 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评价学生，

不以学习成绩排列名次，不以学生考试成绩作为衡量教育教学质量的唯一标准。

第四十一条 规范教师教育教学行为，以正面教育为主，肯定学生成绩和进步，指出缺点和不足，不得讽刺挖苦、粗暴压服，不允许歧视、排斥或变相排斥，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第四十二条 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为汉语言文字。学校推广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党组织领导、校长负责、群众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实行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

第四十四条 学校持之以恒开展以“塑形铸魂”为核心的养成教育，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等，积极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

(一) 加强教师业务学习，增强“三全育人”意识，提高年级组长、班主任、任课教师和干部职工的教育水平，形成教育合力，培养良好学风、班风、校风。

(二) 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法纪纪律教育、生命教育、国防教育、廉洁教育等专题教育，着力提高学生成素养。

(三) 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学生参加思想品德、法律意识、行为养成、身心健康、军事训练、学业水平和社会实践等系列主题教育活动。

(四) 加强德育常规管理，执行在校学生一日常规和要求。

(五) 建立心理咨询室，组织专（兼）职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通过开展心理健康课程和专题讲座、团体辅导以及个别辅导等活动，为学生心理健康提供预防性和发展性教育、指导。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档案。

(六) 建立健全专门教育社会化德育工作体系，构建学校、社区、家庭和原校相结合的德育工作网络。

(七) 不断总结专门教育实践经验，创新德育工作模式。

第四十五条 执行国家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体育、卫生、艺术、劳动教育工作规定，抓好体育课、体育活动、眼保健操、卫生防疫、健康教育、心理教育、艺术教育、劳动实践等教育工作，增强学生体质，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全面完成教学任务。

第四十六条 学校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行学校体育与艺术节等系列活动和各类型文体竞赛活动，激发学生潜能，满足学生正常的个性化发展需要。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医务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校园室内全面实施禁烟。

第四十八条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科研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承担各级各类科研和实验。

第四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学科组，负责学科教学、教育科研、教学改革、备课上课等常规教学工作。设置年级组长、班主任等，全面教育、管理、指导所属年级、班级学生。

第五十条 学科组长、年级组长、班主任等人员组成，经校长办公会议、党支部（委）会议审议决定后任命。

第五十一条 学科组、年级组、班级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需事前报工作方案并由教育教学部门统筹安排。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社团管理机制，形成“注册登记、团队管理、活动审批、教师指导、信息备案、问题整改、注销退出”全链式管理服务体系，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特色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挖掘学生特长、锻炼学生才能、培养公民意识、提升学生素质。

第五十三条 学校因地制宜，加强安全教育，大力组织开展系列安全教育活动，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培养学生自救自护能力。

第五十四条 全面做好各类安全防范工作，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五十五条 学校的环境、校舍、设施、图书、设备等应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教育教学活动安排要符合学生生理、心理特点。

第五十六条 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校历、结合专门学校特点安排工作。学校不随意停课，如遇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特殊情况必须停课的，按校区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

执行。

第五十七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工作的监督管理；接受人民政府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第八章 学生

第五十八条 学校根据上级对专门学校办学规定进行招生。

第五十九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教师教育教学工作、教官教育和管理；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 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 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任务；

(四) 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 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一) 学生实行“双学籍制”，即学校为在校生建立学校内部学籍，原学校仍须保留其学籍。

(二) 学生没有学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完成规定学业的学生，按规定发给相应的学业证书。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予以教育、惩戒或纪律处分。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免学费、营养改善计划、生活补助、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
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
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
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
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维护学生基本权益，
培养学生公民意识，提升学校服务质量。

第六十八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
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 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
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 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
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
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 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
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 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
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
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 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
及国家、省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

(六) 保障程序权利。实施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有国
家规定学生享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或者其他程序权

利之情形的，应当予以保障。

第九章 教职工

第六十九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自主用人。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七十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 (五)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 (六) 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七)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一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实践活动；

(四) 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七十二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七十三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七十四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班主任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七十六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岗位聘用、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首要考量因素。

第七十七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七十八条 学校主动与学生家庭建立联系，运用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等形式指导、帮助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形成教育合力。

第七十九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

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八十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八十一条 学校建立社区教育网络。学校同学生原校、原籍教育部门、原辖区派出所等单位保持联系和沟通，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优化外部育人环境。

第八十二条 学校与政法委、关工委、人大、政协、教育、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共青团、妇联、高等院校、新闻媒体、消防等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促进学校发展，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八十三条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辅导员。

第八十四条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八十五条 学校积极开展地区间的专门教育交流与合作，拓宽教育视野，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优化，提升办学水平，扩大学校知名度与影响力。

第八十六条 学校通过校友会或其他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发挥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十一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八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学校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学校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并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八十八条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第八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做好经费的预算、执行和决算。坚持“统筹规划、保证重点、兼顾一般、严格把关”的原则，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学校的经费使用应符合学校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学校依法合理编制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严格执行预算，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

学校经费预算和决算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接受上级行政、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学校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

第九十条 学校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一条 学校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

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义务教育免费项目之外的费用。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

第九十二条 学校可依法向社会接受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学校的捐赠。

学校接受捐赠、资助的范围，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其规定并列出具体要求。对捐赠、资助使用方法作出原则性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其规定并列出具体要求。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章程规定的 原则，制定有关资产管理办法和捐赠、资助等办法。

第九十三条 学校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其规定并列出具体要求。

第九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对象主要包括：本单位正职领导干部、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以及本单位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

第九十五条 学校遵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校舍、场地等，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按照校园整体规划有计划地进行基础建设和维护管理，避免重复建设、造成浪费。

第九十六条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

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不得使用危房。

管好学校的公共设施、设备等国有资产，加强对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文娱体育器材和卫生设施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

第十二章 信息公开

第九十七条 学校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 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 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 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 学校章程，自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在本学校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五)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六) 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第十三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九十八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九十九条 学校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一百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学校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四章 章程修改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本章程依据的法律发生变化;
- (二) 学校的举办者发生更替;
- (三) 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等变化;
- (四) 学校办学宗旨、办学目标、管理体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五) 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 (六) 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一百零三条 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

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获得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有效多数票方可通过。

第一百零五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由学校工会第一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讨论，并经学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一律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本章程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相

抵触的，一律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政策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依照本章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凡与本章程内容相悖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章程备案通过之日起生效。

